

论证小组综合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陵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
招标人	宁陵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	河南标之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论证意见: 根据《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由于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取"省级大集中部署,市县分级使用"模式,本级部署的系统版本必须与省厅保持一致,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丘市睢县本级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商,能确保一体化系统在业务规范、基础数据、系统功能等方面与省厅保持一致,且满足本地区预算一体化业务管理需要。 综上,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陵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商的唯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为单一来源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评委签字	孔祥志 2022.12.05